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
(基础保障-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420360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77-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420360
3. 项目预算金额：7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72	1 项	南校区惠新东街 5 号、1 号、3 号及甲 3 号的建筑物供暖服务；北校区南口路 32 号院供暖及日常生活热水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电话、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电子邮箱：303488901@qq.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加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说明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本项目不涉及）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款不涉及）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订时间页、盖章签字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技术部分 (76 分)	配备人员	4	（1）拟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承诺职责范围包括：对锅炉供暖运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格式自拟），得 2 分； （2）拟派工作人员在供暖期内，承诺：南北校区工作人员分别不得少于 4 人；非供暖期内，北校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格式自拟），得 2 分； 注：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派工作人员证书： （1）水质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低压电工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特种设备操作证（司炉工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暖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冬季供暖服务方案： 需求分析全面详细、理解深刻；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细致、科学先进、具有可行性，得 10 分； 需求分析全面准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略显简单，方案可行，得 7 分； 需求理解正确，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阐述简单，但尚可行，得 4 分；

			需求理解有偏差，服务方案有重大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生活热水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日常生活热水服务方案，包括：①公共浴室、②学生公寓、③教师公寓、④游泳馆、⑤食堂、⑥小茶炉、⑦办公楼、⑧教学楼等生活热水服务： 针对以上 8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6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细完整、阐述细致，各项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阐述略显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方案，包括①锅炉房及建筑物内、外的所有供暖管线（含室内终端供暖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不含材料）及保养、②公共浴室、学生公寓室内浴室、教师公寓室内浴室、游泳馆、食堂等各处热水供应要达到各自所需温度，做到分时段按需供应、③服务期内室内燃气表下端燃气系统、所有生活热水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与保养： 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5 分，共 15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细完整、阐述细致，各项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但阐述略显简单，提供了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阐述简单，未提供相关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协助工作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协助工作方案，包括①协助采购人供暖锅炉系统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的指标申请、年度核算、数据上报及市场交易等相关工作、②协助采购人锅炉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和年审及资料整理工作、③协助采购人与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相关的排污检测及资料整理上报工作、④协助采购人供暖补贴申报工作等、⑤供暖期代收供暖费：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0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细完整、阐述细致，各项工作流程安排具体可行，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阐述略显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企业 管理 制度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需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设备耗材配件管理制度、③维修管理制度等： 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6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制度内容全面完整，阐述细致，切实可行，得 2 分； 制度内容阐述简单，有欠缺，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应急 措施 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①潜在隐患及解决方案、②响应时效等：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4 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细完整、阐述细致，各项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阐述略显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服务 承诺	6	承诺函内容： 1) 供暖期内，供暖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温度标准，住宅楼室内温度不能低于 22 度； 2) 确保供暖期供暖系统各项软化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确保供热系统设备设施完好，达到运行安全标准； 4) 供热工作区内的环境卫生达到采购人室内卫生标准； 5)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到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标准； 6) 北校区生活热水 24 小时服务且回水温度不低于 42℃，冬季适当提高回水温度； 7) 锅炉水质化验费、年检费、运检费、外管线至用户维护费（不含管线更换费用）、循环泵、锅炉压力表、校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8)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锅炉房设备安全管理、锅炉年检、仪器仪表校验、水质化验等，并记录存档，交由采购人留档；负责热力系统水力平衡调整；协助采购人协调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 9) 锅炉冬季运行期间室内供暖温度需达标：供暖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温度标准，住宅楼室内温度不能低于 22 度。采购人根据教育教学安排，进行具体调整时，中标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安排；

			10) 供热停炉后,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特种设备检验规定, 负责做好锅炉燃烧机的检修和保养工作, 并配合质监、消防等部门对设备的巡视检验工作; 保证供暖系统无跑冒滴漏现象, 供暖系统等设备设施不带病运行; 注: 承诺书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 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72	1 项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南校区惠新东街 5 号、1 号、3 号及甲 3 号的建筑物供暖服务；北校区南口路 32 号院供暖及日常生活热水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二）服务地点（范围）

南校区惠新东街 5 号、1 号、3 号及甲 3 号的建筑物供暖服务；北校区南口路 32 号院供暖及日常生活热水服务。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根据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共分 5 次支付：

1. 服务满 1 个月后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 服务满 3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服务满 6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4. 服务满 9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5. 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如有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情况，另行约定）。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南校区惠新东街 5 号、1 号、3 号及甲 3 号的建筑物供暖服务；北校区南口路 32 号院供暖及日常生活热水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

1. 供暖服务为冬季供暖服务，即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并依据北京市供热采暖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整体安排提前和延长供暖时间。日常生活热水服务为全年热水服务，主要包括公共浴室、学生公寓、教师公寓、游泳馆、食堂、小茶炉、办公楼、教学楼等生活热水服务。

2. 锅炉房及建筑物内、外的所有供暖管线（含室内终端供暖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不含材料）及保养。

3. 负责协助采购人供暖锅炉系统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的指标申请、年度核算、数据上报及市场交易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锅炉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和年审及资料整理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与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相关的排污检测及资料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供暖补贴申报工作等。

4. 中标供应商应于供暖期代收由采购人提供供暖的 5 家单位及 229 户居民的供暖费，并于收到费用后 1 日内将收取到的费用全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负责出具供暖费发票及收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5. 公共浴室、学生公寓室内浴室、教师公寓室内浴室、游泳馆、食堂等各处热水供应要达到各自所需温度，做到分时段按需供应；同时负责服务期内室内燃气表下端燃气系统、所有生活热水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与保养。

6. 维修范围：中标供应商需要维修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暖气管道和阀门、除污器清理、明线管道漏水处理及更换；及时放气处理暖气不热，家属区局部分管道漏水更换抢修等（地下主管道、锅炉、循环水泵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配合完成）；日常零星维修（含跑、冒、滴、漏维修，系统平衡、阀门更换等）；运行中的室内测温、突发的供暖设备设施漏水维修，管道腐蚀跑水维修更换等；供暖结束后的系统防腐维护、阀门（损坏、关闭不严需更换）防锈润滑保养、供暖系统中的防护设施（除污器、伸缩器等）清理更换及日常涉及到供暖安全运行方面的工作。

7. 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耗材配件等统一由采购人购买，维修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超出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领导汇报。

8. 中标供应商司炉人员应严格按照锅炉使用要求，严格做好排污、锅炉运行记录、

卫生清洁等工作。

9. 中标供应商司炉管理人员负责维修人员管理、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工作（包括日常供暖系统维护）、填写维修相关资料（包括工作维修记录、每月测温记录）、处理供暖运行的保修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供暖期内，供暖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温度标准，住宅楼室内温度不能低于 22 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确保供暖期供暖系统各项软化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确保供热系统设备设施完好，达到运行安全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热工作区内的环境卫生达到采购人室内卫生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到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北校区生活热水 24 小时服务且回水温度不低于 42℃，冬季适当提高回水温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供暖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经常性的检修，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负责对学校内户外热力管网的维修服务 and 日常运行维修管理；负责户内热力管线、热力设备维修（包括家属楼住户），设备不带病运行。维修材料采购人负责采购并保证材料质量，发生抢修时能够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提供材料时间延误造成损失及损失扩大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2）锅炉水质化验费、年检费、运检费、外管线至用户维护费（不含管线更换费用）、循环泵、锅炉压力表、校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所需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供应商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锅炉供暖运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确保队伍稳定，中标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需具有以下五证：水质化验证、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司炉工证）、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证。中标供应商需有完善的供暖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严格保障供暖设施的安全、节能环保；正常高效使用锅炉设备，认真对内外管网及

附属设施开展运行维护保养。

(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锅炉房设备安全管理、锅炉年检、仪器仪表校验、水质化验等，并记录存档，交由采购人留档；负责热力系统水力平衡调整；协助采购人协调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配备人员的条件：

供暖期内，南北校区工作人员分别不得少于 4 人；非供暖期内，北校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以上人员应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完成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投标人单位双方各种规章制度；具备相关设备实际操作经验，具备相应各种资格证书及有效证件；进行过岗位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操作。

(7) 锅炉冬季运行期间室内供暖温度需达标：供暖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温度标准，住宅楼室内温度不能低于 22 度。采购人根据教育教学安排，进行具体调整时，中标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安排（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供热停炉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特种设备检验规定，负责做好锅炉燃烧机的检修和保养工作，并配合质监、消防等部门对设备的巡视检验工作；保证供暖系统无跑冒滴漏现象，供暖系统等设备设施不带病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综合维修服务要求：

(1) 熟悉并遵守相关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建立健全各类设施设备档案。

(2) 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法规培训，特种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每天定时对水、电、暖等管线、门窗及设施设备巡视，填写记录；发现问题时，应准确判断，及时正确处理并上报。

(4) 接待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合格率 100%。

(5) 常用配件类（库房内有配件）维修，自接到报修后当日修复。

(6) 需临时购置配件及开展应急维修时，应准确提供配件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自接到报修之日起 3 日内修复。

(7) 需制订火灾、防汛、疫情、停水停电、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并熟练掌握各种应急预案。

(8) 做好每月水、电、气等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及设施设备节能使用等工作；开展节能宣传。

(9) 提出专业维修建议。

(10) 住宅用户室内采暖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接报修请求后应及时修理，不承担因散热器泄露造成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发生燃烧故障、熄火等故障停炉报警时，立即联系锅炉厂家进行远程调试维护、或协调锅炉厂家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2) 发生燃气压力过高或过低自动停炉报警时，人工复位。

(13) 发生燃气微量泄露自动停炉报警时，人工复位。

(14) 发生锅炉出水温度超过设定值自动停炉报警、人工复位。

(15) 做好停炉后的防冻保护。

(16) 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做好巡检，提前预防排除隐患。

(17) 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联系专业施工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出现漏水严重等其他情况时，要做好现场排水处理，立即解决；需要更换配件的，应立即联系相采购人。

(18) 做好值班安排，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

(四) 交接要求

交接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须完成供热设施及相关资产的交接手续、供热管理交接手续、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的房产等相关设施的交接手续、其他所有交接事项的交接手续及与委托供热运营相关的所有事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设备清单、管线图纸、历史资料等。自交接日起供热设施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供热管理权、房屋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该日期不因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履行义务的瑕疵而进行变更。

四、验收标准

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附件一：供暖考核及处罚明细表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高校标准化物业标准（2016版）》进一步推进高校后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后勤按照合同内容，对照物业标准化考评机制细则，组织开展物业标准化考核达标验收工作，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按照500元/分进行处罚。

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分	考核方法	处理
一、人员情况（12分）	1	服务人员：应热爱祖国，维护学校名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项目经理应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能操作电脑，沟通协调能力强，并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	1		查收资料	
	2	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有培训记录材料）	1		查收资料	100元/人
	3	提供入职材料：个人信息台账、身份证、特殊工种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每少一项扣0.5分。	2		查收资料	不满足不得聘用
	4	离职材料：离职证明，交回校园卡及出入证等物品	1		查收资料	
	5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发现一人扣2分，约谈公司法人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元/人
	6	落实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学校防疫防控措施。	1		查收资料	
	7	人员配备：不少于合同人数，每少一人扣1分	2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按合同额执行
	8	服务工作人员着装统一，行为规范，讲文明，讲卫生，维护学校名誉	1		现场查看	50元/人次
二、制度建设（11分）	9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预案要做到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个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做好台账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元/项
	10	各级管理服务人员熟知并认真执行本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元/处
	11	健全岗位职责，制度上墙，分工明确，落实到个人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元/处
	12	不得酒后上岗，建立夜间巡查制度，留存检查记录，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	2		听取汇报	50元/处

		点增加检查巡视频次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3	奖惩制度，以奖为主，以罚为辅，执行效果明显并有相应记录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
三、设备 运行（40 分）	14	按合同约定校内所有供暖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做好记录台账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15	建立台账，做好值班记录（不限于燃气锅炉运行日志、锅炉监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燃气使用记录等台账），少一项扣 1 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16	协助校方办理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的申请、年度核算、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7	协助办理锅炉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和年度审核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8	协助办理与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的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9	协助办理供暖补贴申报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20	负责代收供暖费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1	供暖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标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次
	22	供暖系统各项软化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500 元

					现场查看	
	23	供暖系统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安全运行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4	供暖区域环境卫生达到卫生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25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标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6	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日修复，维修合格率 100%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次
	27	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保障设备间所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锅炉站达到国家运行安全标准，不达标扣 3 分，更换项目经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8	每个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发生意外事故处理方法及急救步骤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9	按照合同要求，定期锅炉水质化验、年检、外管线、循环泵、锅炉压力表校检、仪器仪表校验，保存记录，上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四、卫生 管理（3 分）	30	开窗通风：公区每天通风换气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 元/处
	31	设施设备：设施外表（如信箱、消防柜等）干净整洁、无积尘、污迹；无乱写、乱画、乱刻	1		现场查看	50 元/处
	32	指示牌：标识齐全，位置安放正确醒目；安全警示规范清晰，形象直观，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1		现场查看	50 元/处
五、专业 建议（9	33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上级单位检查所产生的罚款和赔偿，视情况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扣 5 分	5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1000 元/次

分)					现场查看	
	34	配合校方研讨燃气锅炉处理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技改方案及升级方案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5	配合施工，提出专业修缮建议，加强廉政建设，不得收取、索要财物	1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六、安全 管理人员 任命（4 分）	36	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制定工作职责。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7	制定火灾、防汛、疫情、停水、停电、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并熟练掌握各种应急预案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
七、节能 管理（7 分）	38	配合属地机关填报节能环保数据统计表	4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9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到节能减排标准，有节水、节电、节料措施，每月统计水电气用量，数据分析，做好节能宣传、节能使用等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八、其他 工作（14 分）	40	及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做好与属地相关机构外联，服务期满上交工作档案资料（不仅限于消毒记录、物料记录、外维联系方式）	5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4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42	做好供暖季前后设备的全面检修和调试，确保供暖季正常运行	3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43	做好与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甲方）在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所需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 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及期限

1. 南校区惠新东街 5 号、1 号、3 号及甲 3 号的建筑物供暖服务；北校区南口路 32 号院供暖及日常生活热水服务。

2.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三、服务项目

1. 供暖服务为冬季供暖服务，即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并依据北京市供热采暖有关规定和甲方整体安排提前和延长供暖时间。日常生活热水服务为全年热水服务，主要包括公共浴室、学生公寓、教师公寓、游泳馆、食堂、小茶炉、办公楼、教学楼等生活热水服务。

2. 锅炉房及建筑物内、外的所有供暖管线（含室内终端供暖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不含材料）及保养。

3. 负责协助甲方供暖锅炉系统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的指标申请、年度核算、数据上报及市场交易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甲方锅炉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和年审及资料整理

工作；负责协助甲方与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相关的排污检测及资料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协助甲方供暖补贴申报工作等。

4. 乙方应于供暖期代收由甲方提供供暖的 5 家单位及 229 户居民的供暖费，并于收到费用后 1 日内将收取到的费用全部交付甲方，甲方负责出具供暖费发票及收据。甲方、乙方双方按月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5. 公共浴室、学生公寓室内浴室、教师公寓室内浴室、游泳馆、食堂等各处热水供应要达到各自所需温度，做到分时段按需供应；同时负责服务期内室内燃气表下端燃气系统、所有生活热水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与保养。

6. 维修范围：乙方需要维修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暖气管道和阀门、除污器清理、明线管道漏水处理及更换；及时放气处理暖气不热，家属区局部分管道漏水更换抢修等（地下主管道、锅炉、循环水泵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乙方配合完成）；日常零星维修（含跑、冒、滴、漏维修，系统平衡、阀门更换等）；运行中的室内测温、突发的供暖设备设施漏水维修，管道腐蚀跑水维修更换等；供暖结束后的系统防腐维护、阀门（损坏、关闭不严需更换）防锈润滑保养、供暖系统中的防护设施（除污器、伸缩器等）清理更换及日常涉及到供暖安全运行方面的相关工作。

7.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耗材配件等统一由甲方购买，维修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超出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乙方领导汇报。

8. 乙方司炉人员应严格按照锅炉使用要求，严格做好排污、锅炉运行记录、卫生清洁等工作。

9. 乙方司炉管理人员负责维修人员管理、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工作（包括日常供暖系统维护）、填写维修相关资料（包括工作维修记录、每月测温记录）、处理供暖运行的保修事项。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根据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共分 5 次支付：

1. 服务满 1 个月后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 服务满 3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服务满 6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7 年 3 月 31 日

前);

4. 服务满 9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5. 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如有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情况，另行约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供暖服务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供暖服务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供暖服务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供暖及生活热水服务项目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1)服务满 1 个月后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服务满 3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服务满 6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4)服务满 9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元(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5)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如有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情况，另行约定）。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供暖考核及处罚明细表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高校标准化物业标准（2016版）》进一步推进高校后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后勤按照合同内容，对照物业标准化考评机制细则，组织开展物业标准化考核达标验收工作，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按照500元/分进行处罚。

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分	考核方法	处理
一、人员情况（12分）	1	服务人员：应热爱祖国，维护学校名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项目经理应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能操作电脑，沟通协调能力强，并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	1		查收资料	
	2	依法用工，缴纳保险，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有培训记录材料）	1		查收资料	100元/人
	3	提供入职材料：个人信息台账、身份证、特殊工种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每少一项扣0.5分。	2		查收资料	不满足不得聘用
	4	离职材料：离职证明，交回校园卡及出入证等物品	1		查收资料	
	5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发现一人扣2分，约谈公司法人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元/人
	6	落实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学校防疫防控措施。	1		查收资料	
	7	人员配备：不少于合同人数，每少一人扣1分	2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按合同额执行
	8	服务工作人员着装统一，行为规范，讲文明，讲卫生，维护学校名誉	1		现场查看	50元/人次
二、制度建设（11分）	9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预案要做到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个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做好台账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元/项
	10	各级管理服务人员熟知并认真执行本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元/处
	11	健全岗位职责，制度上墙，分工明确，落实到个人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元/处
	12	不得酒后上岗，建立夜间巡查制度，留存检查记录，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	2		听取汇报	50元/处

		点增加检查巡视频次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3	奖惩制度，以奖为主，以罚为辅，执行效果明显并有相应记录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
三、设备 运行（40 分）	14	按合同约定校内所有供暖管线及与之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做好记录台账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15	建立台账，做好值班记录（不限于燃气锅炉运行日志、锅炉监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燃气使用记录等台账），少一项扣 1 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16	协助校方办理二氧化碳排放指标的申请、年度核算、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7	协助办理锅炉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和年度审核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8	协助办理与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的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19	协助办理供暖补贴申报等相关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0 元/次
	20	负责代收供暖费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1	供暖温度不得低于北京市室内供暖标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次
	22	供暖系统各项软化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500 元

					现场查看	
	23	供暖系统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安全运行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4	供暖区域环境卫生达到卫生标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100 元/次
	25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标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6	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日修复，维修合格率 100%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次
	27	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保障设备间所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锅炉站达到国家运行安全标准，不达标扣 3 分，更换项目经理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8	每个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发生意外事故处理方法及急救步骤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9	按照合同要求，定期锅炉水质化验、年检、外管线、循环泵、锅炉压力表校检、仪器仪表校验，保存记录，上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四、卫生 管理（3 分）	30	开窗通风：公区每天通风换气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50 元/处
	31	设施设备：设施外表（如信箱、消防柜等）干净整洁、无积尘、污迹；无乱写、乱画、乱刻	1		现场查看	50 元/处
	32	指示牌：标识齐全，位置安放正确醒目；安全警示规范清晰，形象直观，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1		现场查看	50 元/处
五、专业 建议（9	33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上级单位检查所产生的罚款和赔偿，视情况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扣 5 分	5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1000 元/次

分)					现场查看	
	34	配合校方研讨燃气锅炉处理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技改方案及升级方案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5	配合施工，提出专业修缮建议，加强廉政建设，不得收取、索要财物	1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六、安全 管理人员 任命（4 分）	36	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制定工作职责。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7	制定火灾、防汛、疫情、停水、停电、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措施，并熟练掌握各种应急预案	2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200 元
七、节能 管理（7 分）	38	配合属地机关填报节能环保数据统计表	4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39	燃气排放及节能达到节能减排标准，有节水、节电、节料措施，每月统计水电气用量，数据分析，做好节能宣传、节能使用等工作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八、其他 工作（14 分）	40	及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做好与属地相关机构外联，服务期满上交工作档案资料（不仅限于消毒记录、物料记录、外维联系方式）	5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4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42	做好供暖季前后设备的全面检修和调试，确保供暖季正常运行	3		查收资料 现场查看	
	43	做好与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3		听取汇报 查收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元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
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